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6-24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5月13日分别以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6年5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本届董事会现有董事9人,全部参与表决。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经通讯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董事会决议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延长至2016年6月30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不变,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内容不变。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6年6月2日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事项。

三、备查文件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6-25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6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决议有效期为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2015年12月18日,公司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16年5月17日召开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继续推进,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延长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内容不变。

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6-26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16年6月2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6月2日14:5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1日15:00至6月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17层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方式: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25日。

(六)参加会议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再次通知:公司将在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八)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6年5月2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本议案详细内容请见与本通知同日披露的《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式

(一)会议登记: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股东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请持单位证明信、法人代表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原件于2016年6月1日8:30-17:0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17层

邮政编码:050051

联系电话:0311-85518633

传真:0311-85518601

联系人:谢少鹏、郭嘉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其他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5月1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6年修订),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提示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00;

2.投票简称:建投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00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6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6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投票指示:

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请在"表决意见"栏内相应项下划"√",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本授权委托书于2016年6月1日17:00前填妥并通过专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方为有效。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持有股数:

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临2016-026

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为了顺利完成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本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就本次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任期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计算,任期3年。

二、董事候选人及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公告发出之日,公司董事会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告发出之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告发出之日,公司监事会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方式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董事、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在至2015年5月22日16:30前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推荐董事、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详见附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到期后,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人选,将提交本公司董事会。

3、本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在上述推荐时间到期后,监事会召开会议,对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人选进行资格审查,确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监事职责,独立董事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6、公司将按照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在独立董事候选人自被确定提名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

五、董事、监事任职资格

(一)董事、监事任职资格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相关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它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有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3、具有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5、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银安、尹双双

联系电话:024-22817166

联系传真:024-23505619

联系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1号沈阳市府恒隆广场办公楼1座4005-4010单元

邮政编码:110000

七、附件

附件1、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附件2、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书

附件3、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附件4、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附件5、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附件6、独立董事履历表

特此公告。

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附件1:

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1、推荐人推荐董事(监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推荐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则需提供下列原件《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及独立董事资格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票帐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发出之日的持股凭证。

3、推荐人向本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必须在2015年5月22日16:3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3)如采取邮寄的方式,则必须在2015年5月22日16:30前将相关文件传真至024-23505619,并经本公司指定联系人确认收到;同时,"董事(监事)候选人推荐书"的原件必须在2015年5月22日前邮寄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收到时间以邮局邮戳为准)。

4、提名人和被提名人有义务配合本公司进行对提名文件资料真实性的调查工作,以及根据本公司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文件和材料。

附件2

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姓名			联系电话		
推荐董事候选人类别(请在董事类别前打"√")			□董事 □独立董事		
推荐董事候选人基本信息					
姓名		出生	年　月	性别	□男 □女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请在条件类别前打"√")				□是 □否	
推荐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指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 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姓名			联系电话		
推荐监事候选人基本信息					
姓名		出生	年　月	性别	□男 □女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请在条件类别前打"√")				□是 □否	
推荐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指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 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现提名【】为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未取得资格证书者,应做如下声明:

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被提名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被提名人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本条适用于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请具体选择符合何种资格)。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提名为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未取得资格证书者,应做如下声明:

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本条适用于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请具体选择符合何种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

年　月

附件6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历表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公司代码		
一、个人情况					
姓名		曾用名		照 片	
性别		民族			
出生时间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护照号码			
电子邮件		移动电话			
工作单位					
单位邮编		单位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属会计专业人士		会计专业资格证书		证书号码	
其他专业技术资格或者职称		资格或者职称证书		证书号码	
本人专长					
是否曾受处罚		是否具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二、社会关系					
与本人关系	配偶	父亲	母亲	子女	兄弟姐妹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					

三、教育背景				
学习期间	学校	专业	学历	学位

四、工作经历			
工作期间	工作单位	职位	职业领域

五、专业培训			
培训期间	培训单位	培训证书	培训内容

六、独立董事兼职情况		
任职期间	公司名称	公司代码

七、其他情况

1、本次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

2、本人是否拥有担任董事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及持有数量(如是):

3、本人在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中,过去或现在是否具有除前述1、2条以外的任何利益:

4、本人担任该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的提名人为:

5、本人其他可能有助于或者不利于本次独立董事任职的情况:

八、承诺

本人(请以正楷体填写姓名)郑重声明,本履历表内容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保证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陈述或误导成份。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履历表所提供的资料,确定本人是否适宜担任该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签字:

时间: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历表》填写说明

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自被确定提名之日起2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履历表。独立董事应认真参阅本填写说明填写履历表各项内容,保证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有不适用或者不存在的情况,请填写"不适用"或者"无"。

一、基本简况

1、"是否会计专业人士"项:如是,需注明属于"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教授)、会计学博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中的具体项目,可填写多项。

2、"本人专长"项:请说明有助于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的专长情况,包括在专业领域获得的奖励、发表的著作等取得的成就情况。

3、"是否曾受处罚"项:如是,填写本人曾受到的各种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4、"是否具有其它国家居留权"项:如是,需注明具有居留权的所在国。

二、社会关系

1、"子女"、"兄弟姐妹"项:有多位子女或者多位兄弟姐妹的,可在相应栏目列明序号分别填写。

2、"持股情况"项,应填写本人的社会关系人员是否持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职务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兄弟姐妹可不填写。

三、教育背景

请从中学开始填写各项内容。

四、工作经历

请填写最近十年工作经历,"职业领域"项请填写本人日常工作职责所处的领域。

五、专业培训

请填写各项有助于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的培训情况,尤其应填写是否参加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及是否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六、独立董事兼职情况

请填写本人在境内、外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情况。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16-临040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的更正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临035),公司事后再次审核发现公告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存在计算错误,现更正如下:

原为:

项目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考虑非公开发行因素
一、假设2016年发行人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0%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480,718.61
每股净资产(元/股)	3.83
二、假设2016年发行人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477,593.92
每股净资产(元/股)	3.80
三、假设2016年发行人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10%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474,469.23
每股净资产(元/股)	3.78

现更正为:

项目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考虑非公开发行因素
一、假设2016年发行人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0%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730,718.61
每股净资产(元/股)	5.82
二、假设2016年发行人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727,593.92
每股净资产(元/股)	5.79
三、假设2016年发行人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10%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724,469.23
每股净资产(元/股)	5.77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17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67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12.42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调整为不超过23,993.5588万股(含23,993.5588万股)

一、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及履行的程序

根据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1,774,339,4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5元(含税)。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年度会议和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6年5月12日实施完毕。

二、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对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影响

1、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201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12.46元/股,本次发行的数量不超过23,916.5329万股(含23,916.5329万股)。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2、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1)发行底价调整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调整为不低于12.42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每股现金红利)/(1+总股本变动比例)=(12.46元/股-0.045元/股)/(1+0)=12.42元/股。

(2)发行数量上限调整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将调整为不超过23,993.5588万股(含23,993.5588万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调整后的发行底价=298,000万元/12.42元/股=23,993.5588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8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加强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大投资者的交流与沟通,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情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关于举办福建辖区上市公司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通知》(闽证监发[2016]97号文),公司将于2016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举行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网上集体接待日的时间和方式

1、时间:2016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

2、方式:本次活动将依托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在线沟通和交流活动。

二、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届时将出席本次活动,就包括公司2015年年报、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广大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网上交流。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直接登录公司在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上的首页(http://irm.p5w.net/ssgs/S600483/#1)在线参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16-036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药品注册进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国家食药监局")网站(http://www.sfda.gov.cn)获悉,公司提交的"依折麦布"临床试验注册申请处于"审批完毕-待制证"状